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18-065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张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3,7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107%。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董事兼财务总监张金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当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4.99%,合计减持将不超过55,9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3,710	0.107%	IPO前取得:223,71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诉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金	不超过:55,900股	不超过:24.9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900股	2018/12/28~2019/6/26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张金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张金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张金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4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世纪")的通知,达安世纪于2018年12月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00,000股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3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3,900,000	2018年12月3日	2019年12月3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6%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达安世纪持有公司股份25,39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8%;本次质押3,9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5.36%,占公司总股本的4.77%;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1,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47%,占公司总股本的14.44%。

达安世纪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协议转让股权和相关债权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南京金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居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淮南汇鸿国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国基")81%股权和相关债权转让给安徽安粮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粮地产"),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4日、2017年8月9日、2018年2月12日、2018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股权和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关于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股权和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关于子公司协议转让股权和相关债权暨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子公司协议转让股权和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二、交易进展

近期,金居公司已陆续收到安粮地产支付的第三期6,000万的债权转让款。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两倍标准相应的利息已结清至2018年11月30日。金居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要求安粮地产及相关主体履行付款和担保义务,为促进合同的继续履行,金居公司与安粮地产及交易相关主体于2018年12月5日就第三期剩余8,000万的债权转让款及相应利息,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南京金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安徽安粮地产有限公司

丙方: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1、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尚欠甲方债权转让价款本金人民币捌仟万元整(¥8,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2、乙方同意自2018年12月1日起,以尚欠债权转让价款为基数,按年利率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利息,利息在归还本金时向甲方支付。乙方承诺在2019年3月31日之前付清全部本息。如乙方至2019年3月31日仍然未能向甲方付清全部本息,则甲方有权随时主张剩余本息,并从逾期之日起,由乙方按上述利息两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利息,利息付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丙方已为乙方的付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现丙方同意为乙方的上述全部付款义务,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二年,自乙方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该补充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8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企业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企业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控招商基金")、安徽高新招商致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招商基金")、安徽高新招商致远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招商二期基金")、合肥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敦创投资")签署《投资协议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协议约定与交控招商基金、高新招商基金、高新招商二期基金、敦创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南阳市牧原招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牧原招商发展"),牧原招商发展注册资本拟设定为人民币170,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108,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与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企业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

日前,南阳市牧原招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南阳市牧原招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内乡县灌涨镇前湾村"312"国道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5MA4644AU1L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注册资本:拾柒亿圆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猪、种猪养殖、销售;饲料加工、销售;养殖技术推广服务;粮食购销;猪粪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04日至2028年12月03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102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15:00-17:00。

届时,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103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悠远环境"),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悠远环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太仓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18,000万元(其中保函额度为¥4,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悠远环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55万元(其中¥9,705万元包含在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干净空气"市场需求旺盛,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悠远环境拟将中国银行太仓分行的授信额度由¥9,977万元增加为¥18,000万元。公司就本次授信为悠远环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8,000万元(其中保函额度为¥4,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悠远环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55万元(其中¥9,705万元包含在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内)。

(二)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悠远环境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1)。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18年可向各银行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9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互相提供担保。公司本次担保在上述决议批准的权限范围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的《再升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7)、于2018年4月3日披露的《再升科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于2018年4月13日披露的《再升科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1公司名称: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2注册地址: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

2.3法定代表人:LIEW XIAO TONG(刘晓彤)

2.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5注册资本:7204.6482万元人民币

2.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工业有机废气净化设备,环境保护及空气过滤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安装及售后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节能技术开发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的,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2.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93,295,095.01	297,167,985.73
总负债	357,559,981.54	194,087,252.27
银行贷款总额	116,825,767.01	33,55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57,011,882.76	193,530,619.51
净资产	135,735,113.47	103,080,733.46
项目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3,536,203.43	309,050,391.89
净利润	32,654,380.01	36,550,109.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悠远环境与中国银行太仓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8年苏州太仓315510075授字第02号),公司与中国银行太仓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8年苏州太仓315510075保字第02号)。

3.1保证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担保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3.3被担保人: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8,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其中保函额度为¥4,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3.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6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悠远环境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为悠远环境提供担保事项,系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悠远环境持续稳定高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悠远环境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20,350万元(其中保函为¥4,750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6.87%,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名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8-77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等一系列公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部分公告中存在文本错误,另有部分公告披露不够充分,现更正补充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内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更正前内容: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公司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汽车贸易,二手汽车交易,摩托车交易,汽车(摩托车)配件研发制造、维修、装饰、汽车城市场等服务经营;建筑材料、机械、器材维修、机械出租、水电安装;丝织品制造,丝织品炼、染、印及自产丝织服装的出口业务和纺机配件进口业务;项目投资、租赁、投资咨询、证券。	第十三条 公司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太阳能发电项目、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服务(不含电网的建设、运营);节能管理服务;锅炉及原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汽车贸易,二手汽车交易,摩托车交易,汽车(摩托车)配件研发制造、维修、装饰、汽车城市场等服务经营;建筑材料、机械、器材维修、机械出租、水电安装;丝织品制造,丝织品炼、染、印及自产丝织服装的出口业务和纺机配件进口业务;项目投资、租赁、投资咨询、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注:《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中"总经理"、"副总经理"作相应修订,除前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更正后内容: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公司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汽车贸易,二手汽车交易,摩托车交易,汽车(摩托车)配件研发制造、维修、装饰、汽车城市场等服务经营;建筑材料、机械、器材维修、机械出租、水电安装;丝织品制造,丝织品炼、染、印及自产丝织服装的出口业务和纺机配件进口业务;项目投资、租赁、投资咨询、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能源设备及配件(除核能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能源项目(除核能项目)的开发(含承接(修、试)电力设施)、建设、维护、智能化运营管理、交易服务及技术咨询;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储能和微网系统的建设与运营;工程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汽车贸易,二手汽车交易,摩托车交易,汽车(摩托车)配件研发制造、维修、装饰、汽车城市场等服务经营;建筑材料、机械、器材维修、机械出租、水电安装;丝织品制造,丝织品炼、染、印及自产丝织服装的出口业务和纺机配件进口业务;项目投资、租赁、投资咨询、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注:《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中"总经理"、"副总经理"作相应修订,除前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更正前内容:

公司与阿拉善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善北控")签订了《北控阿拉善50MW风电清洁能源供热项目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销售合同》,向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并负责设备的技术指导及售后,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81,360,000.00元;公司与北控新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新能")签订了《光伏组件设备销售合同》,向其销售光伏组件及其附属设备,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41,123,259.20元。

更正后:

1、公司与阿拉善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善北控")签订了《北控阿拉善50MW风电清洁能源供热项目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销售合同》,向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81,360,000.00元;公司与北控新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新能")签订了《光伏组件设备销售合同》,向其销售光伏组件及其附属设备,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41,123,259.20元。

二、关于《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涉及前述相同内容亦作相应变更。

三、《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并由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充内容如下: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余额为154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7.56%,其中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24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43%;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为1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12%。目前尚无逾期担保,如后续出现违约,则存在抵押物被执行以及逾期记录被写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影响公司后续融资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除以上更正补充外,其余内容不变。更新后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并由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更新后的公告为准。公司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8-097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9日、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93)、《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2018-095)。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6日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下午15:00 至2018年12月6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30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1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关于增补朱胜利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补马晓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5、《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5.1交易对方

5.2标的资产

5.3交易评估值及作价

5.4交易对价的支付

5.5业绩承诺及补偿

5.6股权交割

5.7期间损益及或有负债

5.8违约责任

5.9决议的有效期

6、《关于(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矿业权评估报告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11月15日、1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审议上述第2项议案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上述第5项议案需逐项进行表决;

3、上述第4—15项议案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朱胜利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马晓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5.01	交易对方	√
5.02	标的资产	√
5.03	交易评估值及作价	√
5.04	交易对价的支付	√
5.05	业绩承诺及补偿	√
5.06	股权交割	√
5.07	期间损益及或有负债	√
5.08	违约责任	√
5.09	决议的有效期	√
6.00	《关于(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矿业权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和传真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3日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2层

2、联系人:张开彦、段文新

3、联系电话:010-56933771;传真:010-56933779

4、电子邮箱:sdky603@163.com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3",投票简称为"盛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投票指示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朱胜利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马晓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5.01	交易对方	√			
5.02	标的资产	√			
5.03	交易评估值及作价	√			
5.04	交易对价的支付	√			
5.05	业绩承诺及补偿	√			
5.06	股权交割	√			
5.07	期间损益及或有负债	√			
5.08	违约责任	√			
5.09	决议的有效期	√			
6.00	《关于(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矿业权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事宜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投票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8-09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长广基金管理公司及长广基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济药业")拟与武穴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穴城投")共同出资设立湖北长江广济生物医药一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长广基金"),广济药业拟用自有资金首期投资9,500万元。同时,广济药业拟出资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广济生物医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作为长广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公司已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2),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设立长广基金管理公司及长广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2、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长广基金管理公司及长广基金的议案》,本议案已提交至将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广济药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基金管理公司及长广基金设立后将纳入广济药业合并报表范围,不与广济药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基金管理公司及长广基金的设立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进展公告之日,广济药业与武穴城投已就长广基